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基金管理人2015年8月7日刊登的《东吴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更名为“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新创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580007
交易代码	580007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00,161.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市场中的创业型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和主板中的中小盘股票。通过精选具有合理价值的高成长创业型股票,追求超越市场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行业研究和金融工程团队,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市场走势进行研判,结合考虑相关类别资产的收益风险特征,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运用本公司自行开发的东吴GARP策略选股模型,精选具有成长优势与估值优势的创业型上市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200指数*50%+中信标普小盘指数*50%)*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力争通过资产配置、精选个股等投资策略的实施和积极的风险管理而追求较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军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3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uj@sc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88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479,524.09
本期利润	22,184,250.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9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4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227,499.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08%	3.49%	-5.75%	2.86%	-6.33%	0.63%
过去三个月	18.39%	2.72%	17.34%	2.17%	1.05%	0.55%
过去六个月	54.64%	2.15%	44.32%	1.74%	10.32%	0.41%
过去一年	85.92%	1.68%	97.38%	1.37%	-11.46%	0.31%
过去三年	110.96%	1.47%	99.61%	1.15%	11.35%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5.12%	1.36%	79.03%	1.16%	16.09%	0.2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200指数*50%+中信标普小盘指数*50%)*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东吴新创业基金于2010年6月29日成立。

2.比较基准=75%*(中信标普200指数×50%+中信标普小盘指数×50%)+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82号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于2004年9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70%股份)、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占30%股份)。

作为伴随英文化与商语经济理念的有机结合,东吴基金崇尚“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根本出发点”的经营理念;遵循“诚而有信、稳而又健、和而有铮、勤而又专、有容乃大”的企业格言;树立了“做价值的创造者、市场的创新者和行业的思想者”的远大理想,创造性地树立公司独特的文化体系,在众多基金管理公司中树立自己鲜明的企业形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18只公募基金,其中股票型基金5只,分别为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4只,分别为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6只,分别为东吴基不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基金1只,为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型基金1只,为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1只,为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股票投资基金。

此外,管理专户资产管理计划27只;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9个。

公司管理的资产总规模为486.05亿元,其中公募基金131.96亿元,专户资产57.2亿元,子公司296.89亿元。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较年初新增182.35亿元。

今年上半年市场迎来了牛市行情,基金业绩提升比较大,公司本着为投资者创造绝对收益的宗旨,秉持更好回报投资者的信念,积极提高基金经理对市场行情的把握能力,加大与上市公司及机构间的沟通,根据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基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截至6月30日,公司17只基金中有7只基金今年以来的净值增长率排名进入同类基金前二分之一,有1只基金进入同类基金前四分之一。

下一步,公司将秉承“一潮流一致心”的经营理念,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服务意识,拓展发展空间,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进东吴基金同民财政管理公司转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周 健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0月27日	2015年5月29日	8年	硕士,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历任海通证券研究所行业品分析师、金融工程高级分析师和金融工程部副经理等职务;2011年5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研究策划部研究员,现担任东吴中证新兴指数基金基金经理、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LOF)。
张楷沸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6月19日	4.5年	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学毕业。2010年7月起一直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2年10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策划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
徐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9日	-	5年	硕士,香港中文大学毕业。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埃森哲咨询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行政研究员。自2011年1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投资研究工作,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共享并共享;3.妥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期窗口(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相应月份之间的输送金额总额、贡献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在过去的半年时间里呈现了先暴涨后暴跌的格局,上证综指最终上涨32%,振幅高达66%。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医疗为代表的成长股先领跌后翻跌,去杠杆带来的暴跌成为最大的主旋律。

期间剔除创业板金重点布局了移动营销、互联网+和国企改革板块,初期相对收益不明显。6月随着大盘大幅回调,新创业基金进行了一定幅度的减仓,避免了一定的损失,但虽然配置了一些相对抗跌的蓝筹股,但仍有相对较多的创业板股票,因此相对抗跌性不显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848元,累计份额净值1.90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54.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整体看,我们认为下半年的机会与风险并存。

从机遇角度看,经过这波杀跌后,很多优质成长股高点回调幅度较大,少则腰斩,多则下跌幅度高达70%以上,随着股价的回落,这些股又渐渐回到价值区间,对于之前整市场估值一直偏贵的机构来说,无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市场时间点。同时中报时点临近,中报行情可能会展开,因此对于中报超预期个股,此次回调也是绝佳的进场机会。

从风险看,最近的暴跌虽然使管理层去杠外配资的目的基本达到,但是对市场人气的杀伤和对场内融资盘的威慑力极大,市场情绪已极其低落,对后市市场的运行产生较为不利影响。目前很多资金处于观望状态,后续如果市场企稳但赚钱效应减弱,不排除主动性平仓的局面越来越多,考虑到目前问题规模较大,对市场将造成中期压制。

往后投资上就需要花更多精力来精选标的,伺成长一定会被边缘化,所以挑选真正优质成长股和受益于国企改革的监等将是东吴新创业基金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

考虑到东吴新创业基金的规模不大,操作较为灵活,则目标仓位计划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行业配置上,互联网+、物联网、军工、国企改革和中报超预期个股将是下一阶段的重点方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会计模型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裁、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基金会计、基金投资总部总经理、监察稽核人员等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贵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运营总监、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监察稽核业务相关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关于估值的定价、交易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就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八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分配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852,586.29	9,058,818.73
结算备付金	-	431,731.75
存出保证金	57,172.89	66,71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01,673.47	35,945,906.79
其中:股票投资	28,401,673.47	33,597,056.7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348,8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102.87	13,025.6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612.10	314,87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340,147.62	45,831,07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69,270.83	-
应付赎回款	2,247,187.70	237,441.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513.48	59,262.32
应付托管费	9,252.26	9,877.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7,979.49	190,132.0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3,444.58	340,088.43
负债合计	5,112,648.34	836,801.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900,161.23	37,662,102.44
未分配利润	14,327,338.05	7,332,16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27,499.28	44,994,27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40,147.62	45,831,072.0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848元,基金份额总额16,900,161.2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3,408,412.14	5,083,723.85
1.利息收入	30,350.87	59,642.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176.18	59,642.21
债券利息收入	2,174.6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609,695.89	9,258,927.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308,810.71	9,039,669.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7,614.4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3,270.75	219,257.6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95,274.05	-4,243,763.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3,639.43	8,917.93
减:二、费用	1,224,162.10	1,523,571.14
1.管理人报酬	368,544.09	489,526.21
2.托管费	61,424.03	81,587.7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24,915.49	754,261.44
5.利息支出	200.3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0.35	-
6.其他费用	169,078.14	198,195.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84,250.04	3,560,152.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84,250.04	3,560,152.7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662,102.44	7,332,168.01	44,994,270.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184,250.04	22,184,250.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761,941.21	-15,189,080.00	-35,951,021.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022,753.22	13,622,282.92	50,645,036.14
2.基金赎回款	-57,784,694.43	-28,811,362.92	-86,596,057.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00,161.23	14,327,338.05	31,227,499.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995,696.24	-1,341,010.83	87,654,685.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60,152.71	3,560,152.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021,182.74	-2,587,084.57	-33,608,267.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17,138.76	116,466.63	6,033,605.39
2.基金赎回款	-36,938,321.50	-2,703,551.20	-39,641,872.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974,513.50	-367,942.69	57,606,570.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少华、吕刚、沈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68号《关于同意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34,036,741.0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有调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本基金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交易所市场上上市或挂牌转让的除实行全价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品种以外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由原来的直接采用交易所收盘价估值变更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本基金对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经测算新估值标准实施日的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未超过0.5%。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对出让方按0.1%的税率征收,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对出让方按0.1%的税率征收,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55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其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和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8,228,250.60	40.56%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164.20	40.29%	89,814.14	56.00%

注:1.上述佣金已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2.股票交易佣金为成交金额的1%;权证交易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证券公司不同本基金收取国债现券及国债回购和金融债券的交易佣金,但是公司的经手费和证管费由本基金交纳,其所计提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交付给证券公司的券商交易佣金中扣除。佣金比率是公允,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得的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8,544.09	489,526.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5,854.56	191,043.3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1,424.03	81,587.7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间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它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52,586.29	25,601.60	20,880,826.10	55,527.90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309	中利科技	2015年6月2日	重大事项停牌	27.94	2015年7月21日	30.05	15,100	492,471.00	421,894.00	-
600499	科达洁能	2015年6月10日	重大事项停牌	22.85	-	-	83,400	2,423,726.00	1,905,69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401,673.47	78.16
	其中:股票	28,401,673.47	78.1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52,586.29	21.61
7	其他各项资产	85,887.86	0.24
8	合计	36,340,147.6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代码 | 行业类